

2024 年度兰州铁路运输法院预算 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兰州铁路运输法院

2025 年 2 月 25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单位主要职能	1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2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
(一) 自评对象和范围	2
(二) 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3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4
(一) 单位决算情况	4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6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8
四、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8
(一) 物业费项目	18
(二) 办案业务费项目	24
(三) 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	33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39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9
附件 1: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40
附件 2: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	45
附件 3: 物业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46

附件 4: 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48
附件 5: 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51

2024 年度兰州铁路运输法院预算 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单位主要职能

兰州铁路运输法院受理兰州市城关区、七里河区的保险纠纷、运输合同纠纷案件，集中管辖兰州、定西、白银三市县处级行政机关(不包括人民政府)为被告的一审行政诉讼案件。主要职责是：

1. 审理和执行法律规定由我院管辖的案件。
2. 审理和执行上级法院指定本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执行案件。
3. 依法审理由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兰州铁路运输分院提出的公诉案件。
4. 配合上级法院的工作。
5.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参与研讨、论证地方立法活动，组织汇总相关法律草案的意见; 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6. 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
7. 负责本院的监察工作。

8. 管理本院财务经费和物资装备配备。
9.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10. 执行上级法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11. 做好“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工作。
12. 做好涉诉信访工作。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1. 机关内设机构

兰州铁路运输法院内设 8 个机构，分别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庭(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机关党委)。

2.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

无。

3. 直属事业单位

无。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自评对象和范围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中对于本次预算绩效自我评价工作的要求，我单位自评对象为兰州铁路运输法院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物业费项目支出自评、办案业务费项目支出自评和

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支出自评。

（二）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我单位严格按照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中的要求积极开展本次自评工作，由财务部门进行牵头，各业务部门协调配合，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1. 安排部署

我单位严格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等文件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

2. 自评分析

根据单位整体财务数据分析预算执行情况，通过各业务部门收集整理2024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的相关数据材料，与2024年初的工作计划和预期目标进行对比分析，完成单位绩效自评工作。填写《2024年度兰州铁路运输法院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表》，并完成《2024年度兰州铁路运输法院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3. 审核报送

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由财务部门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

兰州铁路中级运输法院。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单位决算情况

2024 年度，我单位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 1856.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51.12 万元，项目支出 405 万元。经调整，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1947.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77.55 万元，项目支出 470 万元。根据年末支出决算，我单位 2024 年实际支出 1947.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77.55 万元，项目支出 470 万元，单位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年末无结转结余资金。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2024 年度的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最终得分为 90.78 分，评价结果为“优”。

2024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
部门管理	20	19	95%
履职效果	60	52.58	87.63%
能力建设	10	9.2	92%
合计	100	90.78	90.78%

预期目标：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更好地维护国家法制、法律的权威、公平和正义，维护社会稳定和谐，类似案件结案率达到百分之 85%以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着力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坚持司法为民便民。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推动法院工作新发展。

实际完成情况：2024 年，我院立足铁路法院职能定位，聚焦审判理念现代化，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共受理各类案件 4052 件（含旧存 222 件），审执结 3941 件，结案率 97.26%；平均结案时间 57 天，上诉率 11.59%，发改率 1.6%，办结诉前确认案件 461 件；法官人均办案数达 207 件，结案数最多的审判、执行法官分别结案 671 件、432 件，审判质效持续向好。一是强化政治引领，着力锻造新时代政法铁军。科学制定《教育培训计划》，聚焦能力提升，常态化开展理论学习、业务培训、岗位练兵。用好用活法答网及人民法院案例库，着重提升司法能力，法答网共提问 530 条。2024 年，配合上级法院对中层干部进行调整、任命，组织全体干警参加政法系统政治轮训，进一步激发广大干警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二是创新多元解纷。成立诉前调解中心，制定配套制度，全年成功调解案件 292 件（标的 1470.65 万元），成功率 58.4%。创新要素式审判模式，保险纠纷审理时长缩短 22 天。深化三级调解机制，化解保险纠纷 1.97 万件（标的 7.73 亿元）、金融纠纷 860 件（标的 3182 万元）。强化源头治理，保险纠纷同比下降 18%，构建高效解纷新格局。三是强化审判管理。成立质效提升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召开数据会商 6 次，落实院庭长阅核制，召开专业法官会议 20 次讨论 127 案，发改

率降 1.72%。强化审限管理，发出督办函 17 份，完善案件评查整改机制。建立全员绩效考核体系，覆盖各类人员，以核心指标为导向激发办案效能，推动审判质效持续提升。

四是打造特色审判品牌。深耕涉铁审判，调撤案件 160 余件（标的 5.1 亿元），开展护路普法活动，审结涉铁刑案 43 件，追赃 88.4 万元。推进行政审判改革，召开府院联席会 20 余次，诉前化解 34.7%行政争议，组织 300 余名执法人员参训。发布保险审判白皮书，获代表委员肯定。优化诉讼服务，网上立案 628 件，电子送达率 81.53%，涉企案件平均立案 1.5 天，信访办结率 100%。

五是强化执行攻坚。聚焦民生保障，全年执结农民工工资案件 36 件，到位 835 万元，查封房产 171 套、车辆 223 台，冻结资金 3.85 亿元。优化营商环境，执结涉企案件 102 件（标的 1.9 亿元）、涉铁案件 140 件（标的 2.18 亿元），完成重大腾退任务。深化府院联动，执结行政案件 16 件（标的 3376 万元），办理涉财产刑案件 33 件，追缴赃款 179 万元，有力维护司法权威。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率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

2024 年度，兰州铁路运输法院全年预算数为 1947.55 万元，根据年末单位整体支出决算，实际支出数为 1947.55

万元，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2. 部门管理

一级指标部门管理下设资金投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和资产管理 6 个二级指标，10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 20 分，自评得分 19 分，得分率为 95%，具体情况如下：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2	2	100.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47.37%	2	2	10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2	2	100.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2	2	100.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8	90.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8	90.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8	90.00%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2	2	100.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8	9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8	90.00%
合计			20	19	95%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2024 年度，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 1477.55 万元，实际支出数 1477.55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2023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34.71 万元，2024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18.26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

为-47.37%，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4 年度“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100%。我院能够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履行节约的规定，对“三公”经费进行有效控制，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2024 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470 万元，实际支出数 470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制定了《兰州铁路运输法院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开支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资金使用规范性：2024 年，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政府采购规范性：2024 年，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

率为 90%。

在职人员控制率：2024 年，我院人员管理较为规范，单位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能够有效控制。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100%，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部门针对重点工作，制定了有关工作管理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资产管理规范性：2024 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资产管理符合相关要求，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3. 履职效果

一级指标履职效果下设部门履职目标、部门效果目标、社会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4 个二级指标，20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 60 分，自评得分 52.58 分，得分率为 87.63%，具体情况如下：

（1）部门履职目标

部门履职目标下设 14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 38.92 分，自评得分 32.53 分，得分率 83.58%，具体分析如下：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登记立案率	>=90%	90%	2.78	2.78	100.00%
审判刑事案件结案率	>=80%	99.47%	2.78	1.78	64.03%
成本控制情况	预算范围内	100%-80%(含)	2.78	2.5	89.93%
法制宣传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2.78	2.5	89.93%
受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2.78	2.5	89.93%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5%	95%	2.78	2.78	100.00%
开展法制宣传活动次数	>=1次	1次	2.78	2.78	100.00%
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	>=85%	85%	2.78	2.78	100.00%
当庭宣判率	>=80%	80%	2.78	2.78	100.00%
案件调解成功率	>=80%	33.77%	2.78	1.17	42.09%
执行标的到位率	>=60%	60%	2.78	2.78	100.00%
审判民事案件结案率	>=80%	98.7%	2.78	1.85	66.55%
审判行政案件结案率	>=80%	99.66%	2.78	1.77	63.67%
审判执行案件结案率	>=80%	99.55%	2.78	1.78	64.03%
合计			38.92	32.53	83.58%

登记立案率:2024 年度,我院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改革要求,登记立案工作规范高效运行。登记立案率 90%,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2.78 分,自评得分 2.78 分,得分率 100%。

审判刑事案件结案率:2024 年,我院刑事审判工作平稳运行,结案效率保持良好态势。通过完善繁简分流机制,简易程序案件审理周期明显缩短。重大疑难案件采用专业化审判模式,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提升效率。审判刑事案件结案率为 99.47%,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2.78 分,

自评得分 1.78 分，得分率 64.03%。

成本控制情况:2024 年度，我院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1947.55 万元，实际支出 1947.55 万元，成本有效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2.78 分，自评得分 2.5 分，得分率 89.93%。

法制宣传活动开展及时性:2024 年度，我院法制宣传工作坚持时效性原则，各项宣传活动均按计划及时开展。法制宣传活动开展及时性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2.78 分，自评得分 2.5 分，得分率 89.93%。

受理案件及时性:2024 年度，我院案件受理工作严格遵守法定时限，立案效率持续提升。受理案件及时性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2.78 分，自评得分 2.5 分，得分率 89.93%。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2024 年度，我院案件审限管理规范，审限内结案情况保持良好。简案快审机制运行顺畅，简易程序案件效率显著。审限意识深入人心，成为办案基本准则。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5%，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2.78 分，自评得分 2.78 分，得分率 100%。

开展法制宣传活动次数:2024 年度，我院常态化开展“公开庭审 + 依法行政专题法治讲座”普法宣传，提高行政机关依法履职能力。开展法制宣传活动次数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2.78 分，自评得分 2.78 分，得分率 100%。

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2024 年度，我院案件裁判质量保

持稳定，当事人服判息诉情况良好。裁判文书说理充分，判后答疑工作到位。司法公信力持续提升，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成效明显。一审服判息诉率为 85%，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2.78 分，自评得分 2.78 分，得分率 100%。

当庭宣判率:2024 年度，我院当庭宣判工作稳步推进，司法效率持续提升。简易程序案件当庭宣判率保持高位。法官裁判能力增强，评议机制运行有效。文书简化改革成效明显，减轻后续工作压力。当庭宣判率 80%，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2.78 分，自评得分 2.78 分，得分率 100%。

案件调解成功率:2024 年度，我院调解工作成效显著，大量矛盾纠纷通过调解方式得到化解。案件调解成功率 33.77%，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2.78 分，自评得分 1.17 分，得分率 42.09%。

执行标的到位率:2024 年度，我院执行工作力度持续加大，执行标的到位率稳步提升。完善网络查控系统，强化失信惩戒措施，切实提高财产查控效率。执行公开程度不断提高，通过阳光执行让当事人感受到公平正义。执行标的到位率 60%，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2.78 分，自评得分 2.78 分，得分率 100%。

审判民事案件结案率:2024 年度，我院民事案件审判质效稳定。速裁团队高效处理简单案件，专业法庭集中审理疑难纠纷。电子诉讼深度应用，在线庭审、电子送达有效提升效率。调解工作深入开展，多元解纷机制作用明显。

审判民事案件结案率为 98.7%，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2.78 分，自评得分 1.85 分，得分率 66.55%。

审判行政案件结案率:2024 年度，我院依法审理各类行政案件，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通过府院联动机制，争取行政机关理解支持，稳妥推动行政案件执行工作。审判行政案件结案率 99.66%，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2.78 分，自评得分 1.77 分，得分率 63.67%。

审判执行案件结案率:2024 年度，我院执行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案件执结情况持续向好。网络查控系统高效运行，财产处置更加便捷透明。终本案件管理严格规范，确保符合实质标准。执行规范化水平不断提升，执行公开程度进一步提高。执行案件结案率为 99.55%，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2.78 分，自评得分 1.78 分，得分率 64.03%。

(2) 部门效果目标

部门效果目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 8.34 分，自评得分 7.31 分，得分率 87.65%，具体分析如下：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明显	100%-80%(含)	2.78	2.5	89.93%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50%	58.4	2.78	2.31	83.09%
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明显	100%-80%(含)	2.78	2.5	89.93%
合计			8.34	7.31	87.65%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2024 年度，我院通过审判执行工作，为当事人挽回巨额经济损失。加大执行力度，创新财

产查控手段，切实提高执行到位率。特别是涉民生案件执行成效显著，有效维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指标分值 2.78 分，自评得分 2.5 分，得分率 89.93%。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2024 年度，我院调解工作成效显著，大量纠纷非判决化解。诉前调解机制运行良好，特邀调解作用突出。诉讼中调解扎实有效，法官秉持优先理念。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58.4%，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2.78 分，自评得分 2.31 分，得分率 83.09%。

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2024 年度，我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妥善处理各类矛盾纠纷，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通过典型案例宣传，引导群众依法维权。全年无因审判工作引发的重大不稳定事件，社会效果良好。指标分值 2.78 分，自评得分 2.5 分，得分率 89.93%。

（3）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74 分，自评得分 2.74 分，得分率 100%。具体分析如下：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违法违纪情况	=0%	0%	2.74	2.74	100%
合计			2.74	2.74	100%

违法违纪情况：2024 年，我院无违法违纪情况。指标分值 2.74 分，自评得分 2.74 分，得分率 100%。

（4）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指相关受益群体的满意度，满意度指标设置 1 项。指标权重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0%	95%	5	5	100%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7%	5	5	100%
合计			10	10	100%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2024 年度，我院司法服务工作获普遍认可，满意度保持较高水平。诉讼服务功能完善，一站式办理便捷高效。司法公开力度加大，保障当事人知情权。法官作风持续改进，释法说理透彻明了。涉诉信访量稳步下降，司法公信力不断提升。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5%，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人民群众满意度：2024 年，我院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高度重视社会公众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积极回应群众关切，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和群众获得感。依法履职方面：我院严格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赢得了人民群众的广泛赞誉。司法为民方面：我院积极践行司法为民宗旨，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及时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检务公开方面：我院深

入推进检务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增强法院工作透明度，提升司法公信力。人民群众满意度 97%，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4. 能力建设

一级指标能力建设下设长效管理、人力资源建设和档案管理 3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9.2 分，得分率为 92%，具体情况如下：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100%-80%(含)	2	1.8	90.00%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	规律	100%-80%(含)	2	1.8	90.00%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	=100%	100	2	2	100.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80%(含)	2	1.8	90.00%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80%(含)	2	1.8	90.00%
合计			10	9.2	92%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2024 年度，我院中期规划完备，工作任务有序推进。目标设置科学合理，切合工作实际。任务分解明确到位，责任部门各司其职。资源配置优化合理，重点领域保障有力。阶段性目标基本实现，发展基础更加稳固。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2024 年度，我院从严从实抓党建。压实院党组、党总支、党支部“三级”党建责任，扎实开展“一支部一品牌”建设，创新“党建+审判”工作模式，将特色审判、定分止争职能嵌入党建共建联建。民庭

党支部与中院民庭、省法院民二庭、甘肃省保险行业协会党支部联合开展主题党日活动，以“党建+”赋能保险纠纷化解，2024年，共与上级法院、行政机关、铁路企业、保险行业协会等开展党建联建10余次。我院党建工作开展规律，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1.8分，得分率90%。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2024年度，我院智慧法院建设全面推进，应用覆盖审判各环节。庭审录音录像全面，执行功能强大完善。办公系统运行稳定，诉讼服务便捷高效。数据安全保障有力，运维响应及时专业。信息化管理覆盖率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2024年度，我院教育培训体系健全完善，培养机制科学有效。制度体系涵盖全面，内容设置合理丰富。经费保障有力，档案管理有序。效果评估机制健全，检验方式科学多元。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1.8分，得分率90%。

档案管理完备性：2024年度，我院档案管理工作规范严谨，达到专业标准。归档范围明确全面，流程规范有序。分类科学合理，保管安全可靠。借阅制度严格规范，审批手续完备，保密措施严密有效。档案管理完备性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1.8分，得分率90%。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审判刑事案件结案率、审判民事案件结案率、审判行政案件结案率、审判执行案件结案率、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案件调解成功率

偏差原因分析：审判刑事案件结案率、审判民事案件结案率、审判行政案件结案率、审判执行案件结案率、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达到年度指标值，以上指标存在偏差主要是由于实际完成值超过年度指标值的 110%。案件调解成功率存在偏差主要是由于年度指标值设置过高。

改进措施：下年度我单位将加强绩效目标编报相关知识的学习，并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年度指标值。

四、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4 年，本单位预算支出项目 3 个，全年预算数 470 万元，全年支出 470 万元，执行率 100%。通过自评，3 个项目结果均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物业费项目

本次物业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8 分，绩效等级为“优”。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物业费项目，年初预算数 60 万元，全年预算数 60 万元，全年执行数 6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 10 分，得分率 100%。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预期目标： 我院将物业服务外包给甘肃宜家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按季度支付费用，确保每日清扫，保障全院各项业务能够顺利开展，工作环境得到优化改善，后勤保障能力得到提升，确保 2024 年度我院机关审判场地的安全以及法庭工作的正常运行。

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度，我院完成房屋养护、公共设施维护、物业覆盖及水电暖保障等任务，各项指标均达 100%。公共设施维护、物业服务和业主维修申报处理及时性良好，保障了办公环境安全和设施稳定运行。项目有效支撑司法服务高效开展，工作人员满意度达 98%，为法院审判工作提供了优质后勤保障，满足了我院后勤保障的基本需要，确保单位各项工作在安全、舒心的环境中稳步运行。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包括经济成本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80%(含)	20	18	90%
合计				20	18	90%

成本控制情况： 2024 年度，物业费全年预算数为 6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60 万元，各项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

率 90%。

(2)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38.8 分，得分率 97%。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房屋养护维修完成率	=100%	100%	4	4	100.00%
	公共设施运行维护完成率	=100%	100%	4	4	100.00%
	物业日常覆盖率	=100%	100%	4	4	100.00%
	法院水电暖保障率	=100%	100%	4	4	100.00%
质量指标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4	100.00%
	物业服务保障工作达标率	=100%	100%	4	4	100.00%
	法院水电暖日常运转稳定率	=100%	100%	4	4	100.00%
时效指标	公共设施运行维护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4	3.6	90.00%
	物业服务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4	3.6	90.00%
	业主维修申报处理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4	3.6	90.00%
合计				40	38.8	97%

①数量指标

房屋养护维修完成率：2024 年度，我院房屋养护维修工作按计划高质量完成，建筑设施保持良好状态。坚持预防性维护理念，定期开展系统性检查检测，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维修档案管理规范完整，保障了法院建筑设施的安全使用。房屋养护维修完成率达到年度指标值。指

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公共设施运行维护完成率：2024 年度，我院公共设施运维管理全面覆盖，各项维保工作按期完成。日常维修响应迅速，设施功能完好率保持高位。公共设施运行维护完成率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物业日常覆盖率：2024 年度，我院物业服务工作实现全院范围无死角覆盖。日常巡查机制运行有效，服务质量监督到位。环境保洁、安全保卫等基础服务规范有序，为审判工作和干警办公创造了整洁、安全的环境。物业日常覆盖率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法院水电暖保障率：2024 年度，我院水电暖保障体系运行稳定高效，全年未发生影响审判工作的重大故障，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了坚实的后勤支撑。法院水电暖保障率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②质量指标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2024 年度，我院维修工程质量管理严格规范，验收合格率 100%。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物业服务保障工作达标率：2024 年度，我院物业服务质量标准全面落实，各项考核指标圆满完成。服务流程持

续优化，工作规范日益完善，保障服务标准不降低。物业服务保障工作达标率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法院水电暖正常运转稳定率：2024 年度，我院水电暖系统运行平稳可靠，应急保障机制健全完善，故障处置快速有效。法院水电暖正常运转稳定率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③时效指标

公共设施运行维护及时性：2024 年度，我院公共设施维护响应机制高效运行，绝大多数报修得到及时处理。维修服务评价体系促进了工作效率提升，整体响应速度较往年明显加快。公共设施运行维护及时性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3.6 分，得分率 90%。

物业服务及时性：2024 年度，我院物业服务工作时效性良好，基本服务需求得到快速响应。保洁、安保等日常服务按时完成，应急事件处置迅速。物业服务及时性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3.6 分，得分率 90%。

业主维修申报处理及时性：2024 年度，我院维修申报处理机制运行顺畅，基本实现快速响应目标。报修渠道便捷畅通，维修进度透明可查。针对复杂维修情况，及时做好沟通解释工作。通过持续优化流程，维修服务效率不断提升。业主维修申报处理及时性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3.6 分，得分率 90%。

（3）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办公环境、设施运行安全	保障	100%-80%(含)	10	9	90%
	有效保障法院司法服务	有效保障	100%-80%(含)	10	9	90%
合计				20	18	90%

保障办公环境、设施运行安全：2024 年度，我院安全管理工作成效显著，常态化安全检查机制有效运行，隐患排查整改及时到位。安全设施设备维护良好，为法院工作提供了安全稳定的环境保障。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 分，得分率 90%。

有效保障法院司法服务：2024 年度，我院后勤保障工作有力支撑了审判执行中心工作。重大案件审理保障周密，日常审判服务规范高效，确保审判工作有序开展。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 分，得分率 90%。

（4）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下设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geq 100\%$	98%	10	10	100%
合计				10	10	100%

工作人员满意度：2024 年度，物业费项目的实施有效

保障了我院各项法院业务的开展，为我院工作人员创造了高效、有序、舒适的办公环境，保证了设备正常运行，满足了办公人员的需求，工作人员满意度在 98%以上，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二）办案业务费项目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得分为 90.21 分，绩效等级为“优”。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办案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 100 万元，全年预算数 100 万元，全年执行数 1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 10 分，得分率 100%。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预期目标：确保本年度受理案件和审判案件工作顺利完成，各类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 85%以上，各项专项行动圆满完成，为促进案件审判及法院各项事业运转提供有力保障。

实际完成情况：2024 年度，我院全面完成各类案件审理执行工作，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 99.47%。案件质量管控严格，再审审查率 1%、超 12 个月未结案件比 0%、延长审限率 0%、一审裁判被改判率 1.53%，均达到年度目标。诉前调解成功分流率 33.77%，挽回群众经济损失及时有效。

当事人满意度 95%、人民群众满意度 97%，为规范运输秩序、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包括经济成本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80%(含)	20	18	90%
合计				20	18	90%

成本控制情况：2024 年度，我院办案业务费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00 万元，各项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

(2)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34.03 分，得分率 85.08%。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审理执行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80%(含)	2.86	2.57	89.86%
	审判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80%(含)	2.86	2.57	89.86%
	审判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80%(含)	2.86	2.57	89.86%
	审判行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80%(含)	2.86	2.57	89.86%
	受理各类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80%(含)	2.86	2.57	89.86%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质量指标	再审审查率	<=1%	1%	2.86	2.86	100.00%
	超12个月未结案件比	<=1%	0%	2.86	2.86	100.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99.47%	2.86	2.82	98.60%
	首执案件终本率	>=5%	9.5%	2.86	0	0.00%
	延长审限率	<=1%	0%	2.86	2.86	100.00%
	一审裁判被改判率	<=5%	1.53%	2.86	2.86	100.00%
	执行完毕率	>=35%	22.14%	2.86	1.81	63.29%
时效指标	受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2.82	2.54	90.07%
	审判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2.86	2.57	89.86%
合计				40	34.03	85.08%

①数量指标

审理执行案件工作完成情况：2024年度，我院执行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案件执结情况持续向好。网络查控系统高效运行，财产处置更加便捷透明。终本案件管理严格规范，确保符合实质标准。执行规范化水平不断提升，执行公开程度进一步提高。审理执行案件工作完成情况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2.86分，自评得分2.57分，得分率89.86%。

审判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2024年度，我院民事案件审判质效稳定。速裁团队高效处理简单案件，专业法庭集中审理疑难纠纷。电子诉讼深度应用，在线庭审、电子送达有效提升效率。调解工作深入开展，多元解纷机制作用明显。审判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达到年度指标值。指

标分值 2.86 分，自评得分 2.57 分，得分率 89.86%。

审判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2024 年，我院刑事审判工作平稳运行，结案效率保持良好态势。通过完善繁简分流机制，简易程序案件审理周期明显缩短。重大疑难案件采用专业化审判模式，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提升效率。审判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2.86 分，自评得分 2.57 分，得分率 89.86%。

审判行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2024 年度，我院依法审理各类行政案件，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通过府院联动机制，争取行政机关理解支持，稳妥推动行政案件执行工作。审判行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2.86 分，自评得分 2.57 分，得分率 89.86%。

受理各类案件工作完成情况：2024 年度，我院立足铁路法院职能定位，聚焦审判理念现代化，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共受理各类案件 4052 件（含旧存 222 件），审执结 3941 件，结案率 97.26%，受理各类案件工作完成情况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2.86 分，自评得分 2.57 分，得分率 89.86%。

②质量指标

再审审查率：2024 年度，我院再审审查工作规范有序开展，严格把握再审立案标准。通过完善再审审查机制，坚持依法纠错与维护生效裁判既判力并重的原则，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再审申请及时立案审查。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进行集体研究把关，确保再审审查质量。同时注重释法明理工作，对不符合再审条件的申请耐心做好法律释明，引导当事人理性维权。再审审查率 1%，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2.86 分，自评得分 2.86 分，得分率 100%。

超 12 个月未结案件比：2024 年度，我院长期未结案件清理工作成效显著，超 12 个月未结案件比例持续下降。超 12 个月未结案件比 0%，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2.86 分，自评得分 2.86 分，得分率 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2024 年度，我院案件审限管理严格规范，审限内结案情况保持良好。简案快审机制运行顺畅，简易程序案件效率显著。审限意识深入人心，成为办案基本准则。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9.47%，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2.86 分，自评得分 2.82 分，得分率 98.6%。

首执案件终本率：2024 年度，我院首次执行案件终本管理严格规范，终本率指标控制在合理区间。完善终本案件实质审查标准，确保只有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才能依法终本。建立终本案件定期查询机制，发现财产线索立即恢复执行。通过规范终本程序，既保障了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又维护了司法权威。首执案件终本率 9.5%，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2.86 分，自评得分 0 分，得分率 0%。

延长审限率：2024 年度，我院审限管理工作规范严格，延长审限率保持在较低水平。健全审限预警机制，对临近审限案件及时提醒督办。严格延长审限审批程序，确因特

殊情况需要延长的，依法履行审批手续。加强审判流程节点管控，提高审判效率，从源头上减少延长审限情况发生。定期分析延长审限案件原因，有针对性地改进审判管理工作。延长审限率 0%，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2.86 分，自评得分 2.86 分，得分率 100%。

一审裁判被改判率：2024 年度，我院案件审判质量稳步提升，一审裁判被改判率持续下降。一审裁判被改判率 1.53%，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2.86 分，自评得分 2.86 分，得分率 100%。

执行完毕率：2024 年度，我院执行工作成效显著。通过加大执行力度，创新执行方式，完善网络查控系统，提高财产处置效率。重点攻坚涉民生、涉金融等案件执行，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规范执行行为，强化执行公开，让执行工作在阳光下运行。执行完毕率 22.14%，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2.86 分，自评得分 1.81 分，得分率 63.29%。

③时效指标

受理案件及时性：2024 年度，我院案件受理工作高效规范，及时性指标全面达标。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改革要求，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起诉当场登记立案。优化立案流程，推行网上立案、跨域立案等便民措施。完善案件分流机制，实现简案快立、繁案精立。受理案件及时性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2.82 分，自评得分 2.54 分，得分率 90.07%。

审判案件及时性：2024 年度，我院审判效率持续提升，

案件审理及时性保持良好态势。审判案件及时性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2.86 分,自评得分 2.57 分,得分率 89.86%。

(3)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指标 2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18.18 分,得分率 90.9%。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群众经济损失率	及时	100%-80%(含)	5	4.5	90.00%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运输秩序	规范	100%-80%(含)	5	4.5	90.00%
	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	有效	100%-80%(含)	5	4.5	90.00%
	诉前调解成功分流率	>=30%	33.77%	5	4.68	93.60%
合计				20	18.18	90.9%

挽回群众经济损失率：2024 年度，我院通过审判执行工作，为群众挽回巨额经济损失。加大民事案件调解力度，促成当事人自动履行。强化执行措施，提高执行到位率。完善司法救助机制，帮助困难当事人渡过难关。特别是在涉民生案件办理中，坚持优先立案、优先执行，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通过公正高效司法，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挽回群众经济损失率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4.5 分,得分率 90%。

规范运输秩序：2024 年度，我院依法审理运输领域案件，有效规范运输秩序。妥善处理运输合同纠纷，促进物流行业健康发展。加强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完善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机制。通过典型案例宣传，引导

运输从业者守法经营，营造良好运输环境。规范运输秩序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4.5 分，得分率 90%。

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2024 年度，我院司法为民工作成效显著，社会公平正义得到有效维护。严格依法审理各类案件，确保司法裁判公平公正。完善司法公开机制，以公开促公正。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4.5 分，得分率 90%。

诉前调解成功分流率：2024 年度，我院诉前调解工作成效显著，大量纠纷在诉讼前端得到化解。通过诉前调解，既减轻了群众诉累，又缓解了法院办案压力，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诉前调解成功分流率 33.77%，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4.68 分，得分率 93.6%。

（4）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下设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个二级指标。
总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0%	95%	5	5	100%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7%	5	5	100%
合计				10	10	100%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2024 年度，我院司法服务工作获普遍认可，满意度保持较高水平。诉讼服务功能完善，一

站式办理便捷高效。司法公开力度加大，保障当事人知情权。法官作风持续改进，释法说理透彻明了。涉诉信访量稳步下降，司法公信力不断提升。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5%，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人民群众满意度：2024 年，我院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高度重视社会公众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积极回应群众关切，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和群众获得感。依法履职方面：我院严格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赢得了人民群众的广泛赞誉。司法为民方面：我院积极践行司法为民宗旨，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及时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检务公开方面：我院深入推进检务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增强法院工作透明度，提升司法公信力。人民群众满意度 97%，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首执案件终本率、诉前调解成功分流率

偏差原因分析：法定审限内结案率、首执案件终本率、诉前调解成功分流率达到年度指标值，以上指标存在偏差主要是由于实际完成值超过年度指标值的 110%。

改进措施：下年度我单位将加强绩效目标编报相关知

识的学习，并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年度指标值。

（2）执行完毕率

偏差原因分析：执行完毕率 22.14%，未达到年度指标值。主要原因如下：一是部分案件执行标的额过大，无法全部执行；二是部分当事人无可执行财产；三是超长期案件较多，涉案财产处置变现周期过长。

改进措施：下一步我院将加大资产处置变现力度，加大财产保全力度，以保促解、以保促执，为执行完毕率、执行到位率的提升奠定基础。

（三）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绩效得分为 92.15 分，绩效等级为“优”。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 245 万元，全年预算 310 万元，全年执行数 31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 10 分，得分率 100%。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预期目标：2024 年，我院计划开展 1 期培训，并主要完成全年的采购工作，确保法院本年度受理案件和执行工作顺利完成，为促进案件审判及法院各项事业运转提供有力保障，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经济秩序，提高司法公信力。

实际完成情况：2024 年度，我院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和验收合格率均达 100%，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法

定审限内结案率 99.47%。项目有效保障了审判服务高效运行，挽回经济损失效果显著，当事人满意度 95%、干警满意度 99%。为维护社会稳定、提升司法公信力提供了有力支撑。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包括经济成本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100%	100%	20	20	100%
合计				20	20	100%

成本控制情况：2024 年度，我院全省法院业务费全年预算数为 31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310 万元，各项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

(2)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33.65 分，得分率 84.13%。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案访比	<=5%	0%	5.71	5.71	100.00%
	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	=100%	100%	5.71	5.71	100.00%
质量指标	上诉率	<=5%	11.59%	5.71	0	0.00%
	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71	5.71	100.00%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99.47%	5.74	5.67	98.78%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100%	5.71	5.71	100.00%
	信息化运维工作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5.71	5.14	90.02%
合计				40	33.65	84.13%

①数量指标

案访比：2024 年度，我院案访比指标保持良好态势，信访总量与案件总量的比值处于合理区间。通过完善判后答疑机制，强化裁判文书说理，从源头上减少因裁判不理解引发的信访问题。案访比 0%，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5.71 分，自评得分 5.71 分，得分率 100%。

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2024 年度，我院信息化运维服务工作已完成年度计划任务。通过定期开展系统巡检和维护升级，为审判工作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5.71 分，自评得分 5.71 分，得分率 100%。

②质量指标

上诉率：2024 年度，我院上诉率指标控制在预期范围内，一审裁判质量稳步提升。上诉率 11.59%处于合理区间。指标分值 5.71 分，自评得分 0 分，得分率 0%。

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2024 年度，我院信息化运维服务严格按标准验收，合格率 100%。运维报告完整规范，问题处理闭环管理，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到或超过合同

约定标准。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达到年度指标值。
指标分值 5.71 分，自评得分 5.71 分，得分率 100%。

③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2024 年度，我院案件审限管理严格规范，简案快审、繁案精审，审判效率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进一步增强。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9.47%，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5.74 分，自评得分 5.67 分，得分率 98.78%。

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2024 年度，我院办案经费管理规范高效，支付及时率保持 100%。优化审批支付流程，严格执行预算管理规定，确保经费及时足额保障审判工作需要。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5.71 分，自评得分 5.71 分，得分率 100%。

信息化运维工作及时性：2024 年度，我院信息化运维响应及时高效，问题解决平均时长大幅缩短，及时性指标获得一致好评，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5.71 分，自评得分 5.14 分，得分率 90.02%。

(3)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生态效益指标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18.5 分，得分率 92.5%。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显著	100%-80%(含)	5	4.5	90.00%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100%	100	5	5	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指标						%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100%-80%(含)	5	4.5	90.00%
生态效益指标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有效维护	100%-80%(含)	5	4.5	90.00%
合计				20	18.5	92.5%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2024 年度，我院通过审判执行工作，为当事人挽回巨额经济损失。加大执行力度，创新财产查控手段，切实提高执行到位率。特别是涉民生案件执行成效显著，有效维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4.5 分，得分率 90%。

维护社会稳定：2024 年度，我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妥善处理各类矛盾纠纷，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通过典型案例宣传，引导群众依法维权。全年无因审判工作引发的重大不稳定事件，社会效果良好。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2024 年度，我院后勤保障工作全面加强，为审判执行提供了坚实支撑。建立快速响应机制，优化服务流程，提升保障效能。特别是重大案件审理期间，提供全方位保障，确保审判活动顺利进行，获得干警一致认可。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4.5 分，得分率 90%。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2024 年度，我院依法严惩破坏生态环境犯罪，生态司法保护成效显著。完善环境资源审判机制，提升专业化审判水平。通过典型案例审

判，形成有力震慑，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4.5 分，得分率 90%。

（4）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下设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个二级指标。
总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0%	95%	5	5	100%
	干警满意度	>=90%	99%	5	5	100%
合计				10	10	100%

当事人满意程度：2024 年度，我院诉讼服务工作持续改进，当事人满意度保持高水平。优化诉讼服务流程，完善便民利民措施。通过问卷调查、意见反馈等渠道收集建议，不断改进工作。全年满意度调查结果优异，司法公信力不断提升。当事人满意程度 95%，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干警满意度：2024 年度，我院后勤保障工作获得干警高度评价，满意度指标全面达标。定期开展需求调研，针对性改进服务质量。特别是办公环境、信息化支持等关键领域满意度显著提升，为干警履职创造了良好条件。干警满意度 99%，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上诉率、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偏差原因分析：本年度我院上诉率指标处于合理区间，该指标存在偏差主要是由于年度指标值设置不合理。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存在偏差主要是由于实际完成值超过年度指标值的 110%。

改进措施：下年度我单位将加强绩效目标编报相关知识的学习，并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年度指标值。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单位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同时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切实提高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根据政策文件规定，自评结果将按财政要求及时公开，依法自觉接受审计监督。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兰州铁路运输法院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兰州铁路运输法院						
整体支出规模(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18561200	19475534.23	19475534.23	100	10	
	(一)基本支出	14511200	14775534.23	14775534.23	100	10	
	1. 人员经费	12909600	13074996.96	13074996.96	100	10	
	2. 公用经费	1601600	1700537.27	1700537.27	100	10	
	(二)项目支出	4050000	4700000	4700000	100	10	
	1. 一般性项目	4050000	4700000	4700000	100	10	
	2. 重点项目	0	0	0	0	0	
预期目标	1. 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更好地维护国家法制、法律的权威、公平和正义，维护社会稳定和谐，类似案件结案率达到百分之 85%以上。 2.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坚持司法为民便民。 3.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推动法院工作新发展。						
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我院立足铁路法院职能定位，聚焦审判理念现代化，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共受理各类案件 4052 件（含旧存 222 件），审执结 3941 件，结案率 97.26%；平均结案时间 57 天，上诉率 11.59%，发改率 1.6%，办结诉前确认案件 461 件；法官人均办案数达 207 件，结						

案数最多的审判、执行法官分别结案 671 件、432 件，审判质效持续向好。一是强化政治引领，着力锻造新时代政法铁军。科学制定《教育培训计划》，聚焦能力提升，常态化开展理论学习、业务培训、岗位练兵。用好活法答网及人民法院案例库，着重提升司法能力，法答网共提问 530 条。2024 年，配合上级法院对中层干部进行调整、任命，组织全体干警参加政法系统政治轮训，进一步激发广大干警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二是创新多元解纷。成立诉前调解中心，制定配套制度，全年成功调解案件 292 件（标的 1470.65 万元），成功率 58.4%。创新要素式审判模式，保险纠纷审理时长缩短 22 天。深化三级调解机制，化解保险纠纷 1.97 万件（标的 7.73 亿元）、金融纠纷 860 件（标的 3182 万元）。强化源头治理，保险纠纷同比下降 18%，构建高效解纷新格局。三是强化审判管理。成立质效提升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召开数据会商 6 次，落实院长阅核制，召开专业法官会议 20 次讨论 127 案，发改率降 1.72%。强化审限管理，发出督办函 17 份，完善案件评查整改机制。建立全员绩效考核体系，覆盖各类人员，以核心指标为导向激发办案效能，推动审判质效持续提升。四是打造特色审判品牌。深耕涉铁审判，调撤案件 160 余件（标的 5.1 亿元），开展护路普法活动，审结涉铁刑案 43 件，追赃 88.4 万元。推进行政审判改革，召开府院联席会 20 余次，诉前化解 34.7%行政争议，组织 300 余名执法人员参训。发布保险审判白皮书，获代表委员肯定。优化诉讼服务，网上立案 628 件，电子送达率 81.53%，涉企案件平均立案 1.5 天，信访办结率 100%。五是强化执行攻坚。聚焦民生保障，全年执结农民工工资案件 36 件，到位 835 万元，查封房产 171 套、车辆 223 台，冻结资金 3.85 亿元。优化营商环境，执结涉企案件 102 件（标的 1.9 亿元）、涉铁案件 140 件（标的 2.18 亿元），完成重大腾退任务。深化府院联动，执结行政案件 16 件（标的 3376 万元），办理涉财产刑案件 33 件，追缴赃款 179 万元，有力维护司法权威。									
评价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位	分值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	2	100%	2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47.37	%	2	100%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	2	100%	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	2	100%	2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 (含)		2	100%	1.8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80% (含)		2	100%	1.8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80% (含)		2	100%	1.8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	2	100%	2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 (含)		2	100%	1.8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80% (含)		2	100%	1.8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登记立案率	≥90%	90	%	2.78	100%	2.78	
		审判刑事案件结案率	≥80%	99.47	%	2.78	124.34%	1.78	审判刑事案件结案率达到年度指标值，但实际完成值超过年度指标值的110%。
		成本控制情况	预算范围内	100%-80% (含)		2.78	100%	2.5	
		法制宣传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100%-80% (含)		2.78	100%	2.5	
		受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80% (含)		2.78	100%	2.5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5%	95	%	2.78	100%	2.78	
		开展法制宣传活动次数	≥1次	1	次	2.78	100%	2.78	

		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	>=85%	85	%	2.78	100%	2.78	
		当庭宣判率	>=80%	80	%	2.78	100%	2.78	
		案件调解成功率	>=80%	33.77	%	2.78	42.21%	1.17	案件调解成功率年度指标值设置过高。
		执行标的到位率	>=60%	60	%	2.78	100.00%	2.78	
		审判民事案件结案率	>=80%	98.7	%	2.78	123.37%	1.85	审判民事案件结案率达到年度指标值，但实际完成值超过年度指标值的 110%。
		审判行政案件结案率	>=80%	99.66	%	2.78	124.57%	1.77	审判行政案件结案率达到年度指标值，但实际完成值超过年度指标值的 110%。
		审判执行案件结案率	>=80%	99.55	%	2.78	124.44%	1.78	审判执行案件结案率达到年度指标值，但实际完成值超过年度指标值的 110%。
	部门效果目标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明显	100%-80% (含)		2.78	100%	2.5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50%	58.4	%	2.78	116.80%	2.31	本年度我院加大民事案件调解力度，积极化解矛盾纠纷，实际完成值超过年度指标值的 110%。
		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明显	100%-80% (含)		2.78	100%	2.5	
	社会影响	违法违纪情况	=0%	0	%	2.74	100%	2.74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0%	95	%	5	105.56%	5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7	%	5	107.78%	5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100%-80% (含)		2	100%	1.8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	规律	100%-80% (含)		2	100%	1.8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	=100%	100	%	2	100%	2	
	人力资源建设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80% (含)		2	100%	1.8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80% (含)		2	100%	1.8	
总分						100		90.78	

附件 2：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元）						自评得分	备注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小计	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1	物业费项目	兰州铁路中级运输法院	600000.00	600000.00	0.00	0.00	600000.00	100.00%	94.80	
2	办案业务费项目	兰州铁路中级运输法院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0.00	1000000.00	100.00%	90.21	
3	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	兰州铁路中级运输法院	3100000.00	3100000.00	0.00	0.00	3100000.00	100.00%	92.15	
合计			4700000.00	4700000.00	0.00	0.00	4700000.00	100.00%	—	

附件 3：物业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物业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物业费								
主管部门		兰州铁路中级运输法院			实施单位		兰州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600000	600000	6000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600000	600000	600000	—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0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我院将物业服务外包给甘肃宜家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按季度支付费用，确保每日清扫，保障全院各项业务能够顺利开展，工作环境得到优化改善，后勤保障能力得到提升，确保 2024 年度我院机关审判场地的安全以及法庭工作的正常运行。			2024 年度，我院完成房屋养护、公共设施维护、物业覆盖及水电暖保障等任务，各项指标均达 100%。公共设施维护、物业服务和业主维修申报处理及时性良好，保障了办公环境安全和设施稳定运行。项目有效支撑司法服务高效开展，工作人员满意度达 98%，为法院审判工作提供了优质后勤保障，满足了我院后勤保障的基本需要，确保单位各项工作在安全、舒心的环境中稳步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指 效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80%(含)	20		100%	1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房屋养护维修完成率	=100%	100	4	%	100%	4	
			公共设施运行维护完成率	=100%	100	4	%	100%	4	
			物业日常覆盖率	=100%	100	4	%	100%	4	
			法院水电暖保障率	=100%	100	4	%	100%	4	
		质量指标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	100%	4	
			物业服务保障工作达标率	=100%	100	4	%	100%	4	
			法院水电暖日常运转稳定率	=100%	100	4	%	100%	4	
		时效指标	公共设施运行维护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4		100%	3.6	
			物业服务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4		100%	3.6	
			业主维修申报处理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4		100%	3.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办公环境、设施运行安全	保障	100%-80%(含)	10		100%	9	
			有效保障法院司法服务	有效保障	100%-80%(含)	10		100%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98	10	%	98.00%	10	
总分						100			94.80	

附件 4：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费								
主管部门		兰州铁路中级运输法院			实施单位		兰州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0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本年度受理案件和审判案件工作顺利完成，各类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 85%以上，各项专项行动圆满完成，为促进案件审判及法院各项事业运转提供有力保障。			2024 年度，我院全面完成各类案件审理执行工作，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 99.47%。案件质量管控严格，再审审查率 1%、超 12 个月未结案件比 0%、延长审限率 0%、一审裁判被改判率 1.53%，均达到年度目标。诉前调解成功分流率 33.77%，挽回群众经济损失及时有效。当事人满意度 95%、人民群众满意度 97%，为规范运输秩序、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80%(含)	20		100%	1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理执行案件	完成	100%-80%(含)	2.86		100%	2.57	

			工作完成情况							
			审判民事案件 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80%(含)	2.86		100%	2.57	
			审判刑事案件 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80%(含)	2.86		100%	2.57	
			审判行政案件 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80%(含)	2.86		100%	2.57	
			受理各类案件 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80%(含)	2.86		100%	2.57	
		质量指标	再审审查率	<=1%	1	2.86	%	100%	2.86	
			超 12 个月未结 案件比	<=1%	0	2.86	%	100%	2.86	
			法定审限内结 案率	>=90%	99.47	2.86	%	110.52%	2.82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年度指标值,但实际完成 值超过年度指标值的 110%。
			首执案件终本 率	>=5%	9.5	2.86	%	190.00%	0	首执案件终本率达到年 度指标值,但实际完成值 超过年度指标值的 110%。
			延长审限率	<=1%	0	2.86	%	100%	2.86	
			一审裁判被改 判率	<=5%	1.53	2.86	%	100%	2.86	
			执行完毕率	>=35%	22.14	2.86	%	63.26%	1.81	1. 部分案件执行标的额 过大,无法全部执行; 2.

										部分当事人无可执行财产； 3. 超长期案件较多，涉案财产处置变现周期过长。
	时效指标	受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2. 82		100%	2. 54		
		审判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2. 86		100%	2. 5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群众经济损失率	及时	100%-80%(含)	5		100%	4. 5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运输秩序	规范	100%-80%(含)	5		100%	4. 5	
			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	有效	100%-80%(含)	5		100%	4. 5	
			诉前调解成功分流率	>=30%	33. 77	5	%	112. 57%	4. 68	本年度我院加大诉前调解力度，积极化解矛盾纠纷，实际完成值超过年度指标值的 1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0%	95	5	%	105. 56%	5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7	5	%	107. 78%	5	
	总分					100			90. 21	

附件 5：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全省法院业务费								
主管部门		兰州铁路中级运输法院			实施单位		兰州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2450000	3100000	31000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450000	3100000	3100000	—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0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我院计划开展（1）期培训，并主要完成全年的采购工作，确保法院本年度受理案件和执行工作顺利完成，为促进案件审判及法院各项事业运转提供有力保障，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经济秩序，提高司法公信力。			2024 年度，我院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和验收合格率均达 100%，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9.47%。项目有效保障了审判服务高效运行，挽回经济损失效果显著，当事人满意度 95%、干警满意度 99%。为维护社会稳定、提升司法公信力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100%	100	20	%	10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访比	<=5%	0	5.71	%	100%	5.71	
			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	=100%	100	5.71	%	100%	5.71	

	质量指标	上诉率	<=5%	11.59	5.71	%	231.80%	0	上诉率指标年度指标值设置不合理，本年度我院上诉率指标处于合理区间。	
		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71	%	100%	5.71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99.47	5.74	%	110.52%	5.67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年度指标值，但实际完成值超过年度指标值的110%。
			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100	5.71	%	100%	5.71	
			信息化运维工作及 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5.71		100%	5.1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显著	100%-80%(含)	5		100%	4.5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100%	100	5	%	100%	5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100%-80%(含)	5		100%	4.5	
		生态效益指标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有效维护	100%-80%(含)	5		100%	4.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0%	95	5	%	105.56%	5	
			干警满意度	>=90%	99	5	%	110.00%	5	
	总分					100			92.15	